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本集團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預期虧損主要源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遵照本集團採納之現有適用會計準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須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屆滿時負債解除為止。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假設利息開支於損益內計算並確認，預期有關利息開支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及
- (ii) 本集團之工程、採購及建築以及諮詢分部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此乃主要由於因有關業務實施龐大的市場拓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帶動項目收益的貢獻。因此，預期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溢利。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本集團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正在審定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發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本金額合共港幣350,000,000元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債券持有人已將港幣55,00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剩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丁淑英女士及李金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